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許錦榮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返還裁判費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45號、第851號、第922號、第959號、第1646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54號、第199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第786號、第79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至十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強制委任律師制度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相關裁定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應廢棄發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300號、第2301號、第2302號、第2303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586號、第600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十一至十六），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2項及第3項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款及第13款、第500條第2項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三、四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八駁回確定；系爭裁定二及五係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均已盡審級救濟。 5 （三）系爭裁定八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6 （四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五至十六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 7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568號許錦榮聲請案](#)